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唐亞玲

受 輔 助 人 陳宏逸

關 係 人 陳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聲請人唐亞玲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人陳宏逸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人陳宏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輔助人陳宏逸之母，受輔助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47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人，並選定由其父即關係人陳文慶擔任輔助人，然陳文慶因個人工作事務繁忙，無暇照顧受輔助人，聲請人現已退休，能照顧受輔助人，且因受輔助人信託事宜之考量，綜合為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而聲請改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

01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
02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
03 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
04 人之利害關係。同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11
05 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本院11
07 1年度輔宣字第47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原輔
08 助人陳文慶及受輔助人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經
09 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輔宣字第47號案件卷宗確認無訛，
10 堪認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陳文慶已無照顧受輔助人之體力與意
11 願，而聲請人為受輔助人之母，能與其有良性互動，且有正
12 向意願擔任輔助人，亦經受輔助人表示同意，堪認改定聲請
13 人為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區衿綾